

2022年度蒙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蒙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进行监管	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3户	2022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	市级组织实施	
2	蒙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方案进行监管	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	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	4户	2022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二条；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。	市级组织实施	
3	蒙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管	对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	工程咨询单位	6户	2022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）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办法及有关规定，制定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，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，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。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；（二）信息备案情况；（三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；（四）咨询成果质量情况；（五）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；（六）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。	市级组织实施	由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，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抽查检查行为（联合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）